第64号

关于加强基层养老服务建设的建议

乌兰察布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兴和县委书记

王会雨

按照工作要求，围绕改善和保障民生，我结合自身实际，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了认真深入的思考，并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以下建议。

一、问题背景

根据民政部2023年12月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社会。根据2022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22》预测，到2050年，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5亿人，届时每1个年轻人就要赡养1个老人，医疗、养老等公共财政支出和社会保障体系将会面临更大的考验。

截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兴和县60周岁以上常住人口为5.5296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32.9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39089人，占常住总人口的23.28%，全县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同时，也催生了庞大的医疗和养老需求。截至目前，全县共有中心敬老院1所、互助幸福院37所、老年颐养中心1处、医养中心1所、日间照料中心9处、私营养老服务机构4家，可满足8000余名老年人的日间照料、养老照护等养老需求，目前已入住4200余人，累计为400余名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但目前我县养老服务仍不同程度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服务水平不高、医疗保障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进一步解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大部分基层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往往较为落后，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无论是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还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和质量都远远无法满足本地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基层养老服务场所针对老年人活动的器材相对较少，配备较为单一，基础设施较差等情况仍然存在。此外，就兴和而言，大部分农村互助幸福院为2011—2012年建成运行，由于年久失修，不同程度存在屋顶漏雨、墙皮脱落和路面破损等情况。

（二）资金来源不稳定。对于大多数农村老年人来说，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供养、土地流转金、养老金和高龄津贴，养老过程中经济压力依然较大。同时，大多数养老服务机构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补贴以及社会人士的捐赠，无稳定经费保障，加之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日常开销较大，导致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只能在低成本条件下艰难运行。

（三）医疗服务保障不够。目前就乌兰察布市养老服务模式而言，医养结合仍不够紧密，上门看病、康复护理、心理咨询、应急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服务无法得到及时、全面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虽然配套了卫生室，但仅能满足日常基本看病需要，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仍难以保障。

（四）专业护理人员短缺。目前大部分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更多是为有自理能力老人提供照料服务，现有的服务队伍及其技术水平不能全面满足老年人专业化的康复及保健需求，心理服务知识普遍薄弱，专业实践经验积累不够，同时还面临服务人员短缺、流动性大等常见问题。

（五）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仍存在一些体制和政策障碍，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有待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及配套法规还不够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较为薄弱，导致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高。

三、意见建议

（一）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养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互助幸福院“三改三修”进度，优化幸福院服务功能。同时，进一步强化老年活动室、图书室等活动场所设置，鼓励老年人参与集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大学生实训基地，培养和选拔护理专业人才，吸纳应届社会工作专业和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的大中专生，实施养老从业人员岗前和常态化轮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提升养老服务技能。组织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培训，鼓励志愿者和未就业人员参与，进一步充实基层养老服务队伍。

（三）深化改革创新，加大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力度。强化医疗保健服务，总结推广医养一体、开设家庭病床、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县乡两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巡视门诊制度，组织医护人员定期上门送诊，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健康监测、慢病管理、康复理疗等服务。

（四）引进社会资源，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家政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养老企业创办托老所、护理中心等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并在税费政策、养老用房、运营补贴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引入乌兰美等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代管现有的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进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全托、康复理疗等专业养老服务，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及心理安抚等方面需求。